

亞太管樂指導者協會規章

第一章 名稱

此協會名稱為亞太管樂指導者協會 (Asia and Pacific Band Directors' Association)，簡稱為 APBDA。

第二章 目標

亞太管樂指導者協會之目標為促進亞太地區管樂團及管樂音樂的發展及音樂文化的提升，同時也為世界和平做出貢獻。

第三章 會員資格

第一節 正式會員

亞太管樂指導者協會正式會員為亞太地區內國家及地區的管樂協會代表。

第二節 準會員

亞太管樂指導者協會準會員資格開放給所有對於管樂團及管樂團事務有興趣的個人、團體單位及音樂企業。

第四章 亞太管樂指導者協會組織

第一節 亞太管樂指導者協會官員

亞太管樂指導者協會之官員職稱如下

會長

副會長

秘書長

副秘書長

理事

會長人選由次屆亞太管樂協會大會主辦國、地域或主辦單位推薦。會長代表亞太管樂協會。會長與即理事會或次屆大會的主辦國協商，計劃第六章中所列的項目。

副會長人選由再次屆亞太管樂指導者協會大會主辦國或地區推薦，副會長協助會長工作。

秘書長由會長指派，協助會長執行各種項目。

副秘書長由主席及秘書長指派，副秘書長協助副會長工作。

理事會之參與人員由每個正式會員團體每兩年推薦兩名人選。

所有官員任期以兩年為原則，以選任後的下個年度起計算。

所有職位皆允許重新選任。

第二節 榮譽會長及榮譽會員

亞洲管樂指導者協會得邀請榮譽會長及榮譽會員

第五章 會議、管理事務處

第一節 亞太管樂指導者協會大會每隔一年舉行。

第二節 亞太管樂指導者協會理事會不舉行大會的每隔一年舉行。

第三節 特別委員會

會長得視情況召集並舉行特別委員會會議。

第四節 管理事務處

亞太管樂指導者協會應設立一個管理事務處。管理事務處與新一屆理事會和預定主辦大會的國家協商，

通過互聯網定期提供信息。秘書一處將有一名事務處長和一名副事務處長，由大會任命，並按事務處的電子郵件地址辦公。管理事務處的經費應來自亞太管樂指導者協會成員國或地區的年度會費 100 美金，並由管理委員會管理。

第六章 活動

第一節 亞太管樂節活動應包含

- a) 管樂活動、管樂音樂、管樂編曲、管樂錄音、管樂節及其他管樂相關事宜之資訊交流。
- b) 促進區域內國家及地區之音樂交流及友誼。
- c) 支持各國及區域之管樂活動。
- d) 促進管樂團指揮對於樂團訓練及比賽評分之資訊交流。
- e) 通過互聯網定期提供信息。

第七章 規章修正

此規章得由年度會議中超過三分之二參與者同意時修正。

1982 年制定

2019 年 7 月修訂

2023 年 7 月修訂

2024 年 7 月修訂